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 0.048 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 0.048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配售乃無條件，其預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a)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26,489,743,774 股已發行股份。最多 833,33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數目。假設將配售最多 833,330,000 股股份，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能夠增強其財務狀況。

先舊後新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39,999,840 港元及約為 38,500,000 港元，其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將毋須額外獲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賣方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22,988,124 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6%。

配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 0.048 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最多 833,33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

承配人

承配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0.04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213港元溢價約125.35%及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及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折讓約18.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折讓約18.6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572港元折讓約16.0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589港元折讓約18.5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708港元折讓約32.20%；及
- (vi) 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予以出售，以及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認購人

賣方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22,988,124 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6%。

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048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配售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支付予本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 833,33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5%；及(ii)經配發及發行 833,33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5%。先舊後新認購之總代價最高將為 39,999,840 港元，減去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配售而產生之佣金費用及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59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市價為 49,166,470 港元及面值總額為 8,333,300 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4,205,948,755 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之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待達成上述條件，先舊後新認購預期於達成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倘上述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並無於認購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向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之任何索償（於該終止前所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終止

倘本公司及／或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被配售代理以合理之理由認為對配售而言乃屬重大，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毋須對賣方及本公司負上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之董事並無獲悉任何終止事件之發生。

本公司之承諾

倘配售已完成，但因任何並非由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所導致之原因，令先舊後新認購並未於認購終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須促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發行或轉讓相同數目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須因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予賣方，以致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權益，與猶如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權益相同。

倘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後交付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則本公司有責任向各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等於(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30個曆日後至相關股份交付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日（「交付日期」）期間內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與(B)於交付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的差額，乘以交付予其的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時，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9,999,840 港元。於計及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估計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38,500,000 港元，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約 0.0462 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本之機會，以增強其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約 233,800,000 港元 | 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約 36,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 100,5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 97,300,000 港元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發展。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約 103,900,000 港元 |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約 94,3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ii)約 9,6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及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假設(1)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已配售最多之配售股股份及賣方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認購 833,330,000 股股份；及(2)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因先舊後新認購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 | 緊隨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包括賣方） <i>(附註1)</i> | 2,474,896,124 | 9.34 | 1,641,566,124 | 6.19 | 2,474,896,124 | 9.06 |
| 承配人 | - | - | 833,330,000 | 3.15 | 833,330,000 | 3.05 |
|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附註2)</i> | 2,648,980,000 | 10.00 | 2,648,980,000 | 10.00 | 2,648,980,000 | 9.70 |
| 曹忠先生 <i>(附註3)</i> | 1,358,934,998 | 5.13 | 1,358,934,998 | 5.13 | 1,358,934,998 | 4.9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006,932,652 | 75.53 | 20,006,932,652 | 75.53 | 20,006,932,652 | 73.22 |
| 合計 | 26,489,743,774 | 100.00 | 26,489,743,774 | 100.00 | 27,323,073,774 | 100.00 |

附註：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賣方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賣方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2)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648,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2,600,000,000股由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ii)48,980,000股由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等公司各自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被視為於合共1,358,934,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1,352,134,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將毋須額外獲得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截止日期」 | 指 | 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完成配售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Universal Wa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賣方持有以及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833,330,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 |
| 「認購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
| 「先舊後新認購」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按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新股份之數目，該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 「賣方」 | 指 | Right Preciou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